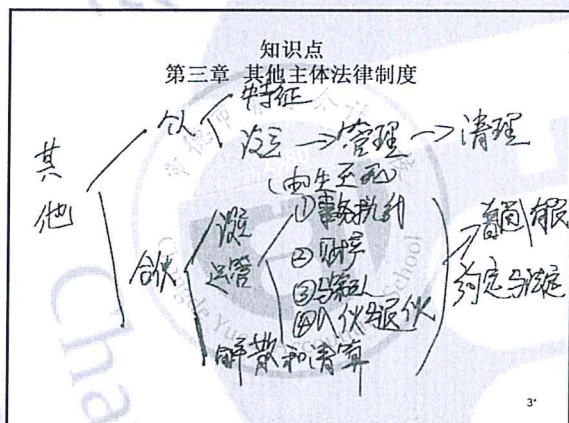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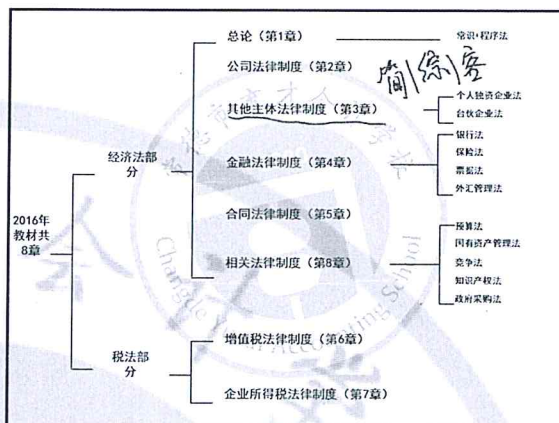


常德市育才会计学校 万磊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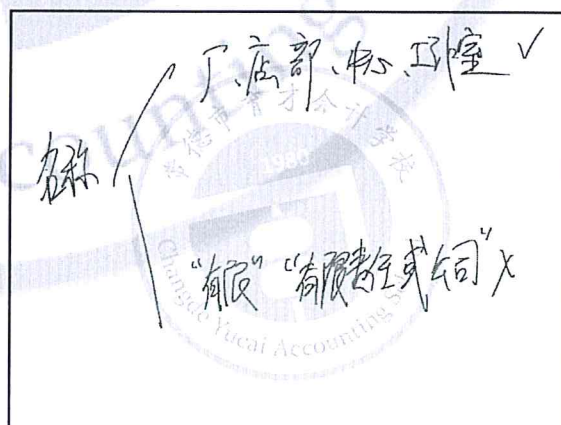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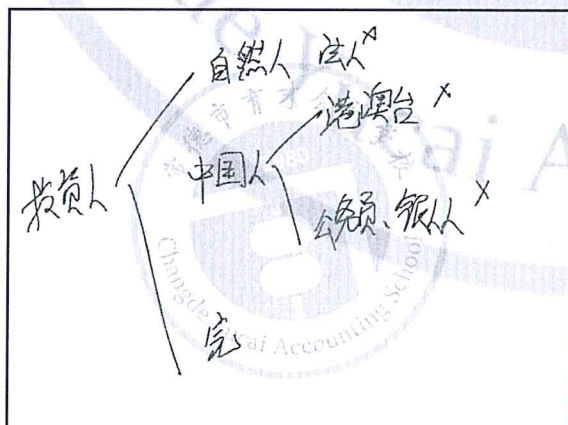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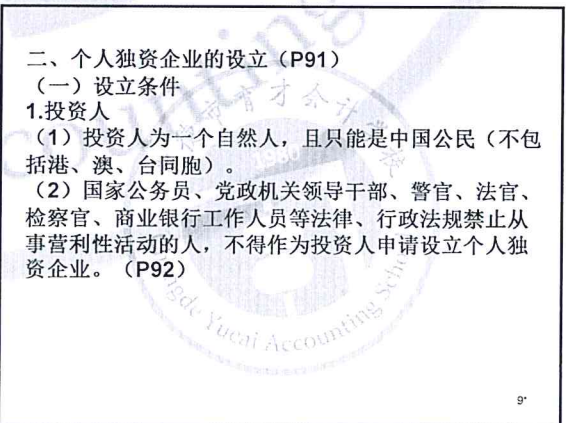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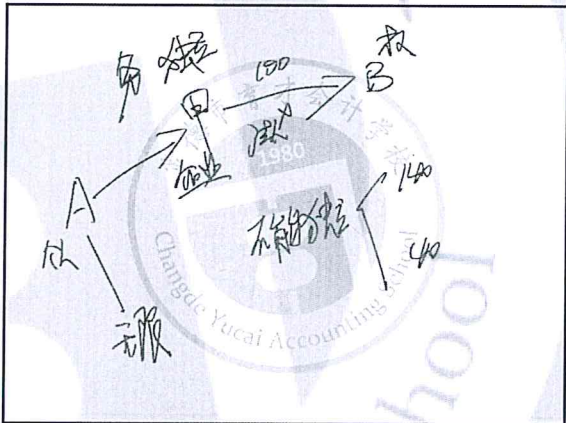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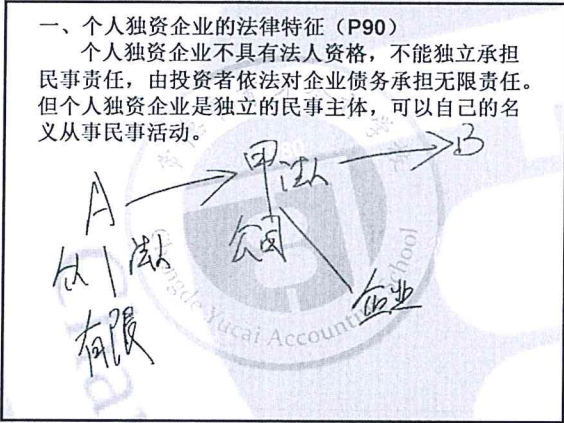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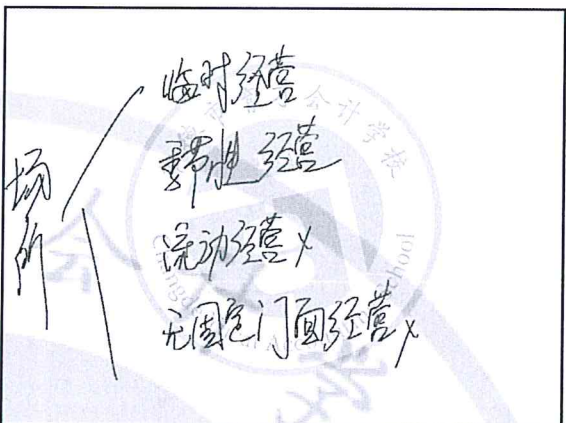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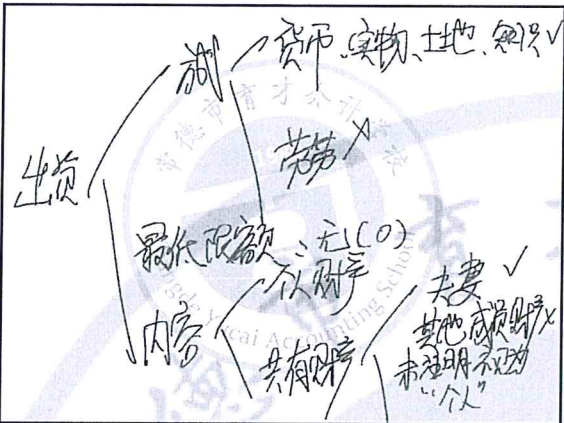


3



4





-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1) 可以使用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2) 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1)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2) 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投资人应当在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10*

- (二) 工商登记
- 1.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2.分支机构
(1)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2)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1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性质	法人型企业	非法人型企业
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投资人的资格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只能是自然人且为中国公民
出资	需要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即可
是否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

12*

- 【例题·单选题】下列中国公民中，依法可以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是（ ）。（2014年）
- A.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某
 - B.某商业银行支行部门经理张某
 - C.某大学在校本科生袁某
 - D.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金某

13*

【答案】C
【解析】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警官、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14*

-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用作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的有（ ）。（2011年）
- A.云滇针织品有限公司
 - B.昆海化妆品经销公司
 - C.樱园服装设计中心
 - D.霞光婚纱摄影工作室

15*

【答案】CD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可以叫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选项CD正确）；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选项AB错误）。

16*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09年）

- A.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并且自然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 C.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D.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17*

【答案】BCD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投资者依法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18*

【例题·判断题】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未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不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2009年）

19*

【答案】√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能否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关键看“登记”；如果投资人在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中注明“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则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未注明的，视为以个人财产出资，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20*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2008年）

- A.投资人只能以个人财产出资
- B.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C.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D.投资人不得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1*

【答案】C

【解析】(1) 选项A: 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 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2) 选项B: 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 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 (3) 选项C: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资人应当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选项D: 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22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 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07年)

- A. 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 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 B. 投资人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 C. 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公司”字样
- D. 企业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

23

【答案】BC

【解析】(1) 选项A: 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且为中国公民; (2) 选项B: 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 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3) 选项C: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能出现“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4) 选项D: 个人独资企业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即可, 连“缴”都不必, 更谈不上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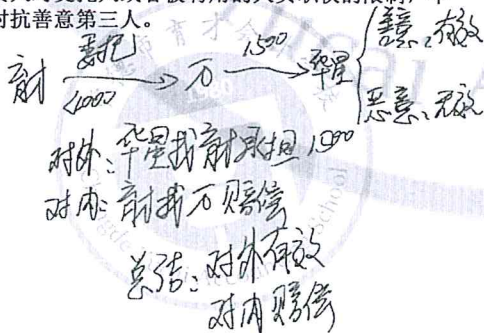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P9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任意限制 (内部限制)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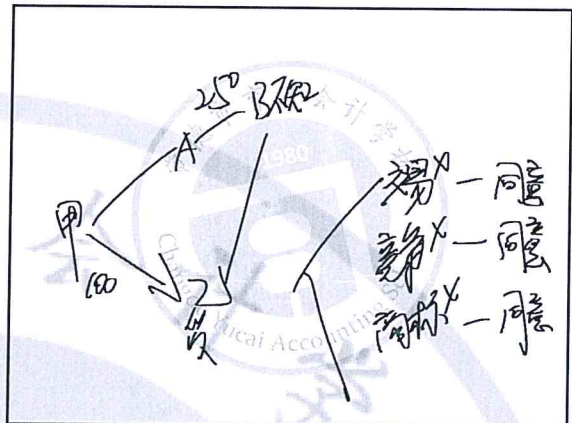
2. 法定限制 (法律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2)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3)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6) 未经投资人同意, 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 未经投资人同意, 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 未经投资人同意, 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提示: 同业竞争, 内部交易, 担保, 知识产权转让, 需经“投资人”同意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2005年)

- A. 投资人不能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
- B. 投资人可以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
- C. 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恶意第三人

【答案】BC

【解析】(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 (2) 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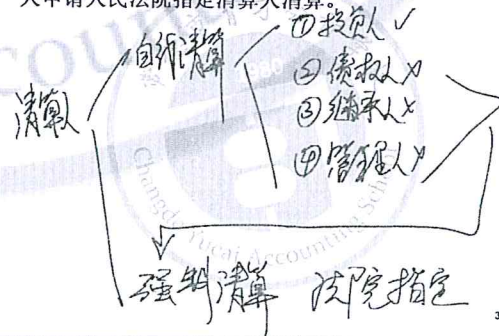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P94)

1. 原因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清算人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



3.通知、公告及债权申报时间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债权申报总结：

	通知	公告	接到通知	未接到通知
公司清算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	60日	30日	45日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	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	30日	30日	45日
个人独资清算	清算前15日	60日	30日	60日
合伙企业清算	确定之日起10日	60日	30日	45日

35*

4.清偿顺序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顺序：① 清算费用 → ② 职工工资 → ③ 税款 → ④ 债务 → ⑤ 投资人

个人独资：① 职工工资 → ② 税款 → ③ 债务

37*

5.投资人的偿债责任

(1)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38*

6.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1*

【例题1·判断题】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其债权人在2年内未向原投资人提出偿债请求的，原投资人的偿还责任消失。() (2014年)

42*

【答案】×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43*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是（ ）。(2012年)

- A.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 B.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1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 C.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2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 D.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44*

【答案】D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45*

【例题3·多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2008年)

- A.投资人死亡，继承人决定继承
- B.投资人决定解散
- C.投资人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
- D.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6*

【答案】BCD

【解析】(1)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时，才应当解散；(2)解题时可以适当观察选项，选项A和选项C显然矛盾，必有一错。

47*

谢谢！

其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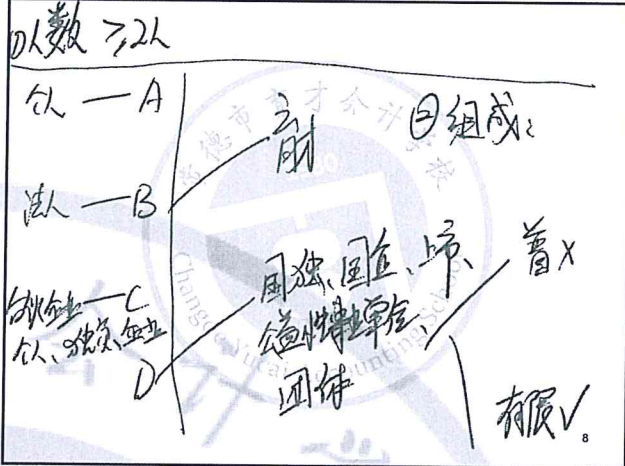
1.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

(1) 数量: 2个以上

(2) 资格

① 合伙人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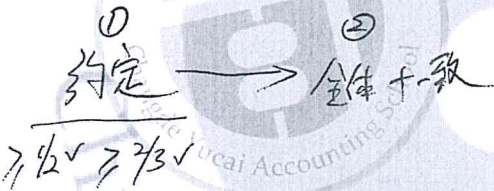


2.有书面合伙协议。(P98)

(1)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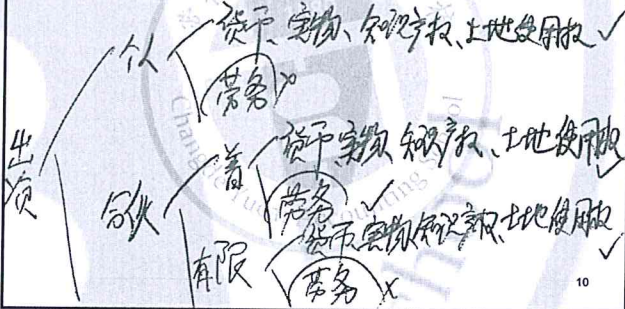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一致同意)

(3) 协议经营期限并非必需事项。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P98)

(1)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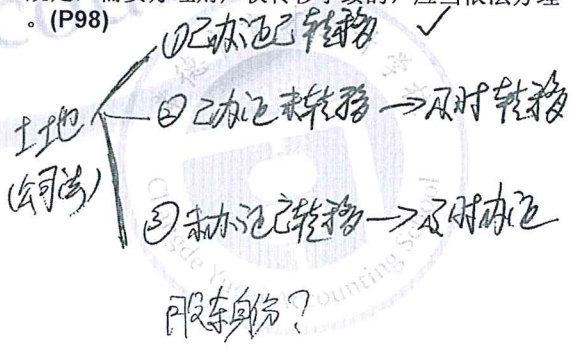


(2) 评估(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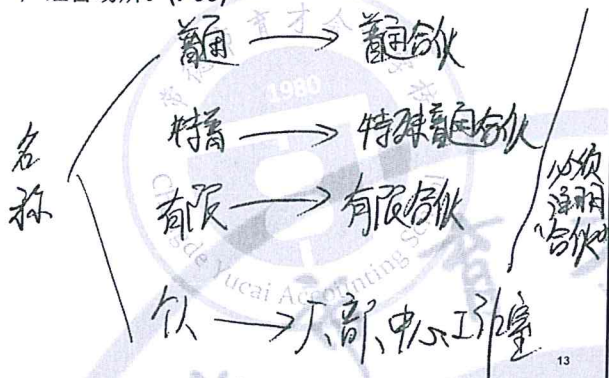
①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②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3)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P98)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和生产经营场所。（P99）



13

5.办理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P100）

14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2年）

- A.普通合伙人可以以知识产权出资
- B.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实物出资
- C.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D.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15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BC：合伙人（不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均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2）选项D：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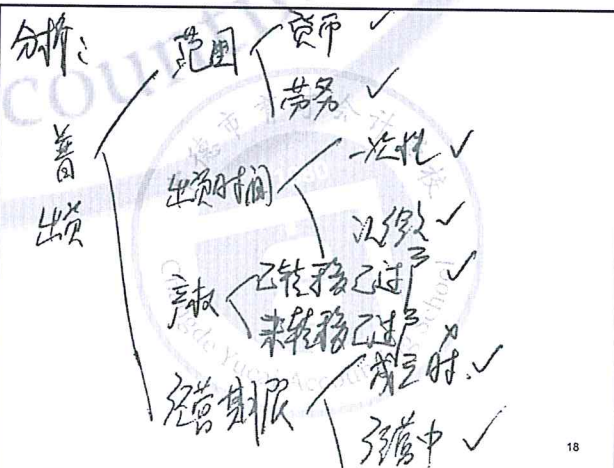
16

【例题·简答题】甲、乙、丙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并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 （1）甲的出资为现金1000元和劳务作价5万元；
- （2）乙的出资为现金5万元，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
- （3）丙的出资为作价8万元的房屋一栋，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丙保留对该房屋的处分权；
- （4）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于合伙企业成立满1年时再协商确定。

要求：分析该协议的上述四项内容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17



18

(1) 符合。根据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符合。根据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知合伙人可以实际一次性缴付出资，也可以“认缴”的形式分期出资。

(3) 不符合。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丙以房屋出资，但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则该房屋并未成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4) 符合。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并不包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因此，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并不一定要在合伙企业成立时确定。

19

二、合伙企业财产 (P100)

1.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另外①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②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也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

① 认缴并一次性实际缴纳
② 公积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③ 接受赠与财产

20

2.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P100)

(1) 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独立性)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完整性)

21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P100) 30分



22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是()。(2015年)

- A. 合伙人的出资
- B. 合伙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C. 合伙企业接受的捐赠
- D. 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

23

【答案】D

【解析】选项D：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因未取得所有权，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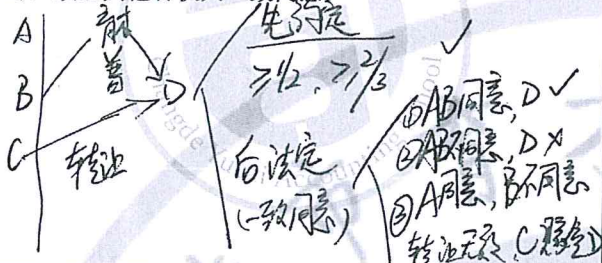
24

三、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P101)

1.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对外: 先约定→一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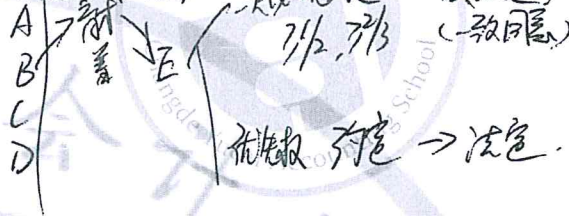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对内: 先约定→内部优先)

(2)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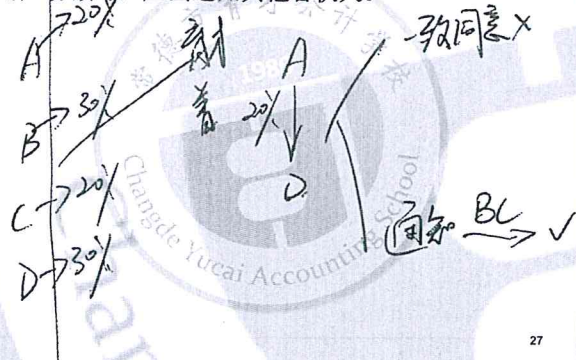
(3)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方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P102)



26

2. 内部转让(P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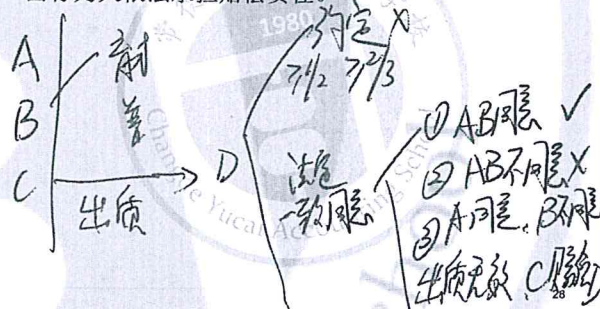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7

3. 出质(P102)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P103)

(一)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对外代表权)

1. 合伙事务可以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 与法定代表人的区别: 法定代表人经过一定的登记手续而成为单位的代表, 不一定是出资者; 事务执行人是基于出资行为而取得合伙人身份, 从而获得对外代表企业的权利。

29

(3) 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P103)

- ①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0

(二)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P103-P104)

1.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理解: 大家承担的都是连带责任)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而非代理)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外代表权)



31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查阅账簿权)



32

5. 异议权(P104)

(1) 普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决议办法作出决定。

(3)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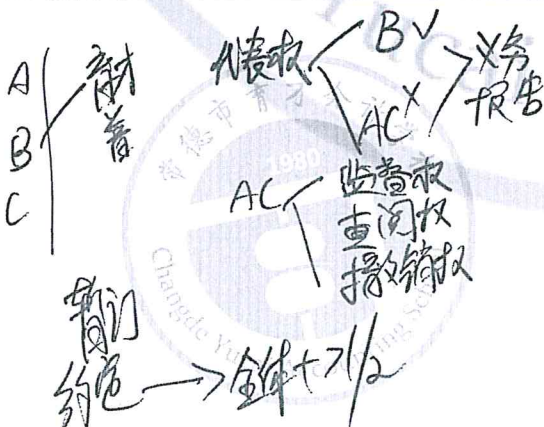
(三)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P104)

1. 报告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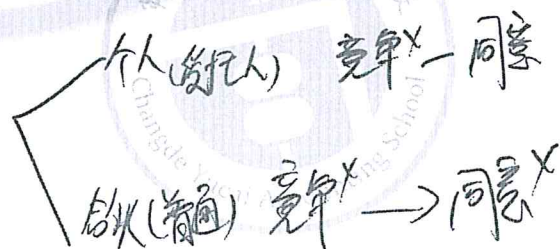
34



35

2. 从事相竞争的业务(P105)

普通合伙人不得(绝对不得, 没有例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6

3. 与本企业交易(P105)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端
伙(协议) 同意 → X
伙(题) 约定 → 正确

37

4.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不得为了自己的私利，损害其他合伙人的利益，也不得与其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P105)

38

(四)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P105)

1.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执行决议的办法三种：

1. 一致同意
2. 过半数同意
3. 先约定，后一致同意

决议思路
题内法
约定 → 一致
约定 → 过半数

(补充总结) 综合题、简答题

1. 一致同意

- (1)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2) 将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 (4)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40

2.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41

3. 先约定，后一致同意

(1) 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42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4) 新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7) 普通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43

2. 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P105)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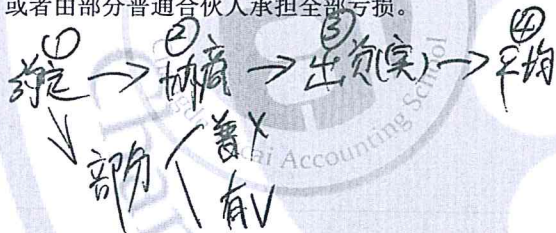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44

(五)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P106)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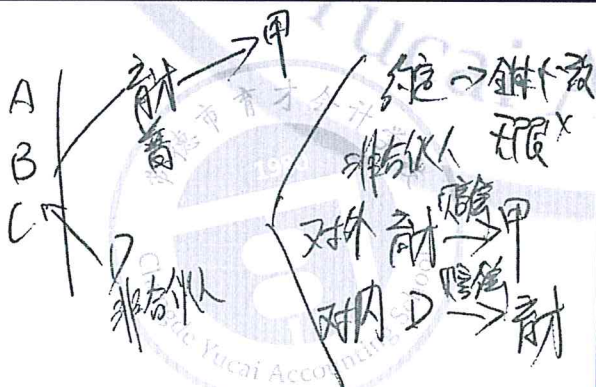
(六)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P106)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 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 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47

【例题·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2013年)

- A. 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杨某可以自行决定改变该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杨某可以自营与该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48

【答案】A

【解析】(1) 选项A: 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普通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在本题中, 由杨某一一人执行合伙事务, 只有杨某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 选项B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改变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 选项D: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9

【例题·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未对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进行约定的, 应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013年)

约定 → 协商 → 实缴 → 平均

50

【答案】×

【解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51

【例题·单选题】甲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甲拟再设立一家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的个人独资企业。下列关于甲能否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表述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2012年)

- A. 甲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
- B. 甲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
- C. 甲如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就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
- D. 甲只要具有该合伙人的身份, 就不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

52

【答案】D

【解析】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53

【例题·判断题】甲是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需要购买一批生产用原材料, 甲正好有同样一批原材料想要出售, 甲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该笔交易。() (2011年)

普通 约定 → 一致

54

【答案】√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本题中，甲已经取得了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可以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55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2010年）

- A.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不得自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D.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

56

【答案】ACD

【解析】选项B：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57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2009年）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 B. 合伙人可以自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C.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无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
- D. 聘用非合伙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的，其在被聘用期间具有合伙人资格 ✗

58

【答案】A

【解析】（1）选项A：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2）选项B：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3）选项C：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4）选项D：合伙企业聘用的合伙人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属于“非合伙人”，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9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中，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不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执行的是（ ）。（2008年）

- A. 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
- C.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 D. 转让合伙企业的商标权 ✗

60

【答案】B

【解析】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需“通知”其他合伙人。

61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7年)

- A.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 B. 合伙人可以查阅企业会计账簿 ✓
- C. 合伙人可以自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D. 执行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 ✗

62

【答案】AB

【解析】(1) 选项A：合伙人无论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2) 选项B：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3) 选项C：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4) 选项D：合伙事务执行人“有义务”（而非自行决定）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3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8年)

- A. 合伙人为法人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
- B. 合伙人可以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事务 ✗
- C. 合伙人不得自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D.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64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BC：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 选项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65

【例题·判断题】甲、乙等6人设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表决过半数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2008年)

不行 必须 全体一致
也不对 协议约定 → 全体一致

66

【答案】×

【解析】本题所述事项既不属于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处理的事项，也不属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决议办法。

67

谢谢！

68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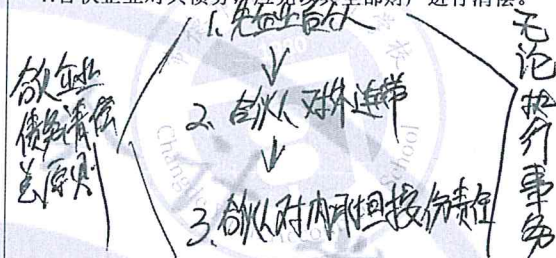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1

五、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P107)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108)

(1)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普通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2)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拒绝向债权人承担该责任。

3

补充：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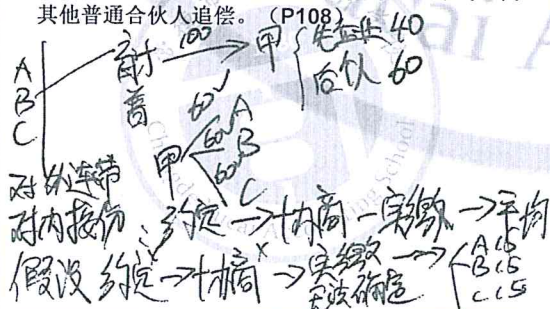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3. 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规则（约定——协商——实缴——平均）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P108)



(二) 普通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

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P108)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6

2. 可以收益，可以强执(P109)

(1)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7

(2) 强制执行财产份额(P109)

①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8



9

【例题·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欠个体工商户王某10万元债务，王某欠甲合伙企业5万元债务已到期。赵某的债务到期后一直未清偿。王某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2011年）

- A.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C.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D. 主张以其债权抵销其对甲合伙企业的债务

10

【答案】C

【解析】(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排除选项AD；(2) 可以收益清偿，可以请求强制执行，选项C正确；(3) 剩下选项B，判断一下以巩固胜利果实：“自行接管”，即不经过人民法院，类似于直接代位行使权利，显然错误。

11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2009年）

- A.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B.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债权人可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D.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2

【答案】AB

【解析】(1) 选项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选项D: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无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3

【例题·判断题】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2008年)

14

【答案】√

【解析】“不得代位, 不得抵销”。

15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进行债务清偿的表述中, 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2007年)

- A. 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 B.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个人债务的, 债权人可自行接管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D. 合伙人之间约定的亏损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16

【答案】C

【解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而非“自行接管”)。

17

【例题5·多选题】甲、乙、丙设立普通合伙企业, 约定损益的分配和分担比例为4: 3: 3。该企业欠丁5万元, 无力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债权人丁的下列做法中, 正确的有()。(2006年)

- A.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1.5万元、1.5万元
- B.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2万元、1万元
- C. 要求甲、乙分别清偿2万元、3万元
- D. 要求甲清偿5万元

18

【答案】ABCD

【解析】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4：3：3）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要求甲、乙、丙中的一人、数人或者全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债务（连带责任）。

19

六、普通合伙人的入伙（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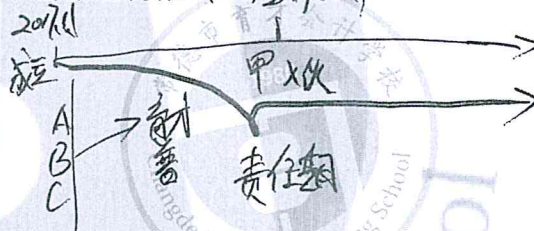
1.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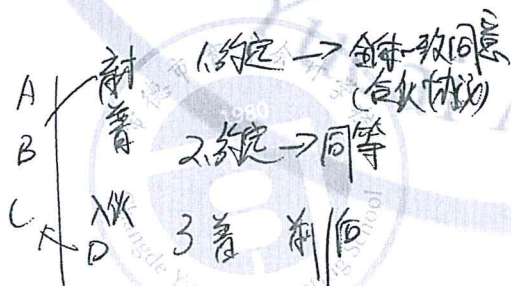
2.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P110）

21

3.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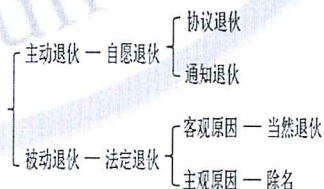
22



23

七、普通合伙人的退伙（P110）

（一）退伙的原因



24

常德市育才会计学校 万磊

类型 (P110)	具体情形
自愿 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3) 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25

类型 (P111)	具体情形
法定 退伙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伙人退伙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26

	死亡	宣告	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	√	√	有
有限合伙人	√	√	×	×

27

(二) 退伙的生效(P111)

1.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 除名(P111)

(1)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2)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三) 退伙的效果(P111)

1. 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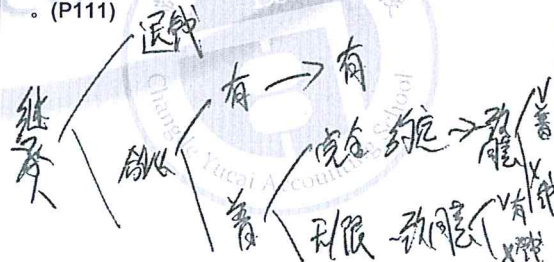
(1)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P112)

- ① 合法继承人愿意；
- ②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 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法定/约定、积极/消极。

29

(2)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P111)



30

2.退伙结算(P112)

(1) 合伙人退伙，除财产份额被依法继承外，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2)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3) 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法分担亏损（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3.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2009年）

- A.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C.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答案】B

【解析】选项B属于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33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一定期间通知其他合伙人。该期间的是（ ）。（2008年）

- A.10日
- B.15日
- C.30日
- D.60日

34

【答案】C

【解析】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5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2006年）

- A.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有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B.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C.合伙人被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D.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6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37

【例题·多选题】甲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病身亡，其继承人只有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关于乙继承甲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2006年）
A.乙可以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B.乙只能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C.乙因继承而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D.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乙因继承而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8

【答案】AD

【解析】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继承人愿意；（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法定/约定、积极/消极。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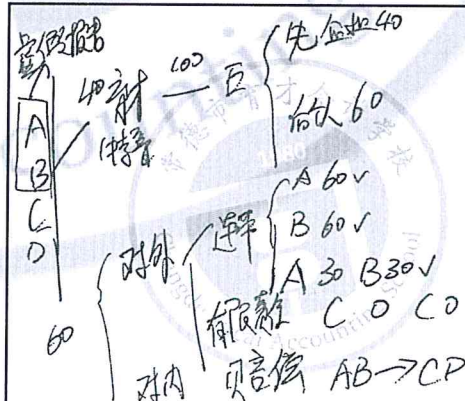
谢谢！

4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原因	该责任人	其他合伙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无限连带责任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	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某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5年）

- A.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B.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 D.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AD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例题·判断题】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全体合伙人可以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2年）

【答案】×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甲、乙、丙三人成立一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甲在为一客户提供审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客户造成损失200万元。下列关于对该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2011年）

- A.甲、乙、丙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甲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责任
- C.乙、丙对此损失不承担责任
- D.乙、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D

【解析】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在债务承担问题上“因债而分”：（1）首先看好是什么债，在本题中，是因“重大过失”引起的债务。（2）其次区分清楚“肇事者”和“非肇事者”，在本题中，甲是肇事者，承担无限责任；乙、丙是非肇事者，承担有限责任。

常德市育才会计学校 万磊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九、有限合伙企业 (P114)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在法律适用时，如果法律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适用特殊规定；没有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1.人(p115)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名称(p115)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出资(p115)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4.强制补缴(p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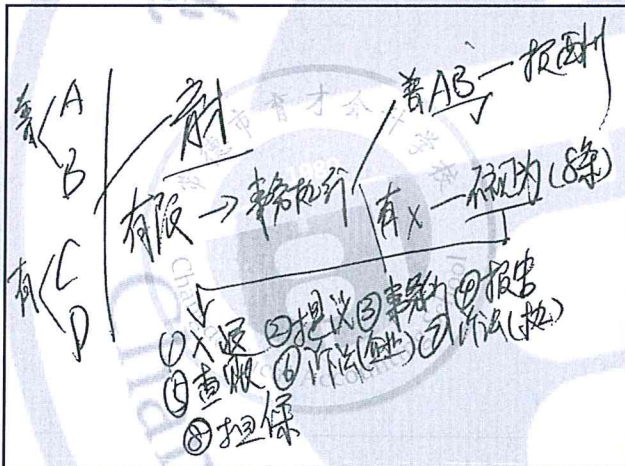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合伙事务的执行(p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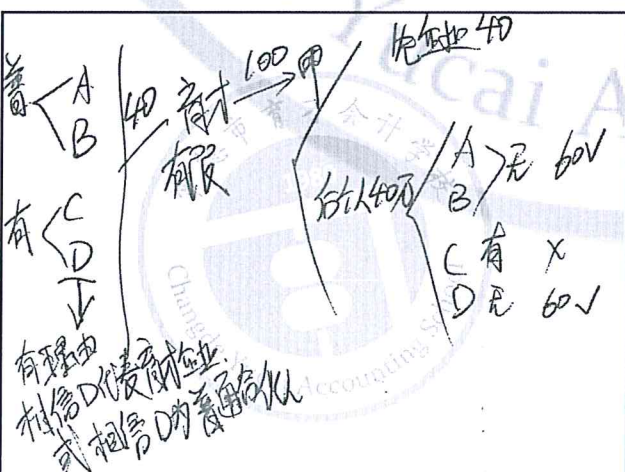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8条): (p116)

- ①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3)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116)



6. 利润分配(p117)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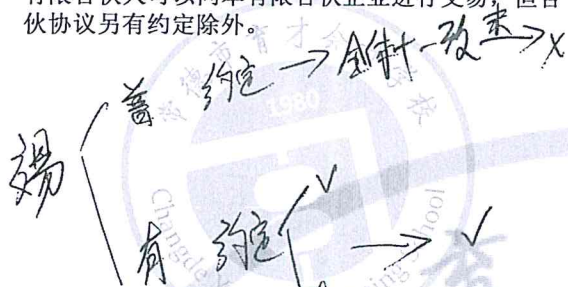
【解释】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绝对”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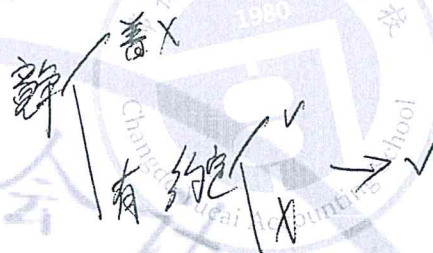
7. 与本企业交易(p117)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8. 从事相竞争业务(p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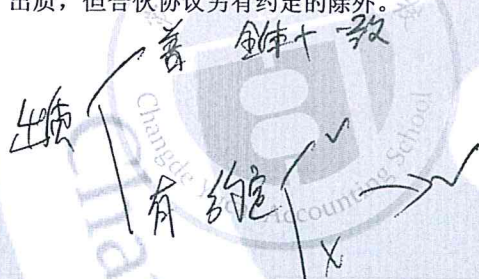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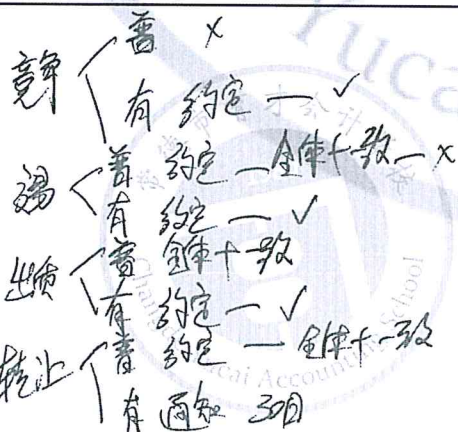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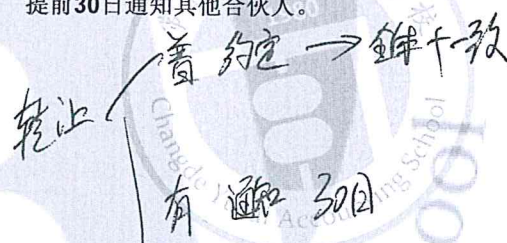
(1) 出质(p117)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让(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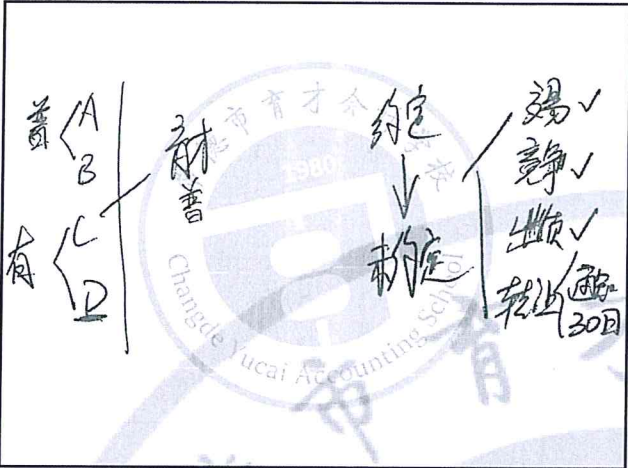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强制执行(p118)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10.当然退伙(p118)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丧失民事行为能力(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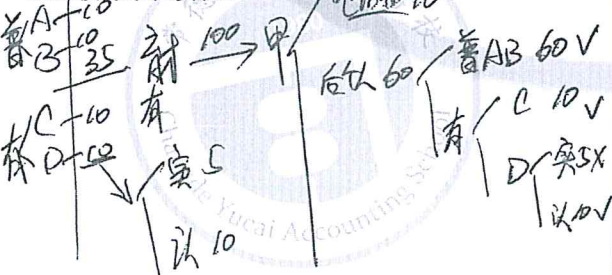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12.继承(p118)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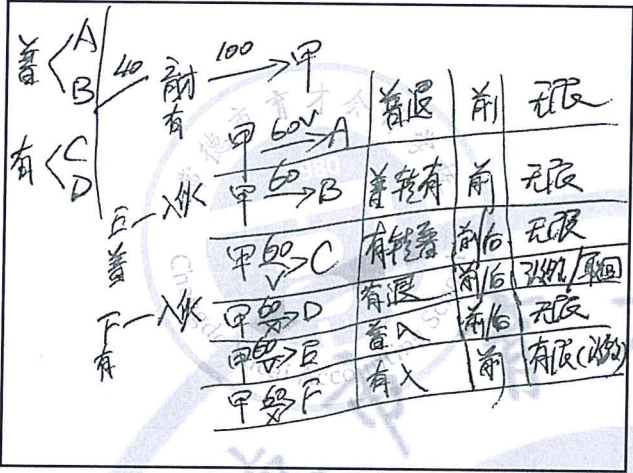
13.责任(p118)

(1)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4.转变(119)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表1)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事务执行	(1) 可以依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入退伙协议”不视为执行事务 (3)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表2)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与本企业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3)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表4)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不一定导致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只能退伙）	无须退伙
继承	继承人要继承普通合伙人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继承人愿意；（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无论其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都可以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新入伙人的责任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表5)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退伙人的责任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某社会团体与某私立学校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经营文具用品。两年后，因经营亏损，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下列关于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2年)

- A.该社会团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B.该私立学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C.该社会团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D.该私立学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D

【解析】(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在本题中，“某社会团体”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只能为有限合伙企业；(2)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在本题中，“某私立学校”只能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对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例题·单选题】国有企业甲、合伙企业乙、自然人丙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及相关事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1年)

- A.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
- B.乙既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也可以是普通合伙人
- C.三方可以约定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D.三方可以约定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吸收新的合伙人

【答案】A

【解析】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在本题中，甲为国有企业，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2007年)

- A.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B.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 C.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 D.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答案】B

【解析】选项B：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 ）。（2014年）

- A.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事宜
- B.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C.就有限合伙企业中的特定事项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D.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答案】ABD

【解析】（1）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选项A）；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选项D）；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项B）；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2）选项C：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李某为一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李某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2007年）

- A.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B.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C.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
- D.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答案】B

【解析】（1）选项ACD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选项B：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例题·判断题】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010年）

【答案】√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以特定的财产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特定财产是（ ）。(2015年)

- A.该合伙人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
- B.该合伙人入伙时认缴的出资
- C.该合伙人入伙时实缴的出资
- D.该合伙人的合伙财产

【答案】A

【解析】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例题·判断题】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年)

【答案】×

【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而非实缴）为限承担责任。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下列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2013年)

- A.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有限合伙人死亡
- C.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 D.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选项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在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2010年)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宣告死亡
- B.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责令关闭

【答案】C

【解析】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例题·单选题】2010年3月，甲、乙、丙、丁成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3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2010年8月该合伙企业欠银行30万元，直至2012年3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30万元银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2年)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

【解析】(1) 有限合伙人(乙、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而非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丙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对其转变性质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与普通合伙人甲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2011年)

-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1) 选项A：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 选项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3) 选项CD：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例题·判断题】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09年)

【答案】×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转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15年)

- A.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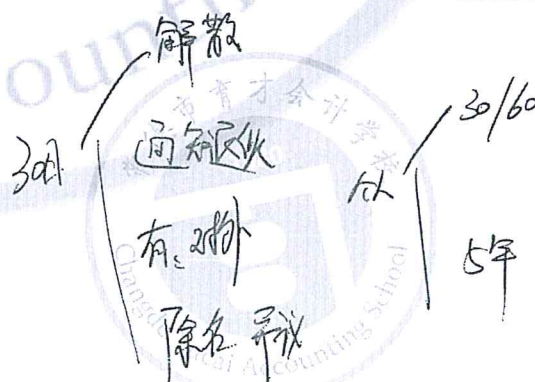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p119)

1. 解散原因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2008年）

- A. 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B. 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C.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有2个月低于法定人数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属于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2. 清算人(p120)

- (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3)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通知、公告以及申报债权的时间(p120)

- (1)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2)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4. 清偿顺序(p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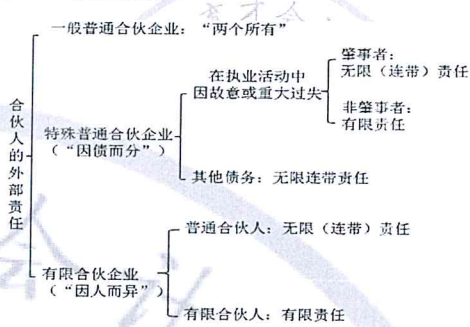
- (1) 清算费用；
- (2) 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债务；
- (5) 分配剩余财产（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 5.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120)
- 6.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121)
- 7.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121)

入伙：普通无限
有前有限
退伙：普通无限
有前有限
转让：普通有限
有转普通有限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从企业类型角度



2.从合伙人性质角度

- (1)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退伙、转为普通合伙人、企业被注销、企业被宣告破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新入伙、退伙）。
- (2) 普通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引起该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限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 ①第三人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无限连带责任）。
- ②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入伙：普通无限
有前有限
退伙：普通无限
有前有限
转让：普通有限
有转普通有限

谢谢！